

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上字第47號

上訴人 黃秀蘭

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 賴淳良律師

胡孟郁律師

被上訴人 鄭新福

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 郝燮戈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解除買賣契約等事件，已於民國113年3月13日言詞
辯論終結。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程序並再行準
備程序，期日另定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 日

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官 陳真真

法官 林碧玲

法官 詹駿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 日

書記官 徐錦純